

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2（A片区肉蛋禽和牛奶）

采
购
合
同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汉滨区 2025-2026 学年度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 2（A 片区肉蛋禽和牛奶）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安康花旗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现就汉滨区2025-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合同包2（A片区肉蛋禽和牛奶采购）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品类

序号	品类	规格	品牌	单价（或优惠率）
1	大肉、牛羊肉、 鸡肉等肉类食 材、鸡蛋	按量分割、称重	“双汇”牌大肉、“庖丁佳”牌 牛羊肉、“六和”牌鸡肉、“鸣 城”牌鸡蛋	按市场采价结合中标优 惠率（2.5%）计算
2	纯牛奶	盒装 200ml/盒	“伊利”牌	1.90元/盒

二、货物价格

1. 所有食材投标单价应包括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配送、售后服务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肉类食材和鸡蛋最终结算单价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具体操作如下：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选择在汉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作为后半月的结算基准价，同时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最后实际结算单价。最终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1—优惠率），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3. 牛奶单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1.90元/盒）执行，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最终结算价格以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甲方根据部分学校多样化需求，后续若有学校需新增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类食材，需由该学校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权利义务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由该学校与乙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补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标准

1. 纯牛奶：乙方提供“伊利”牌200毫升盒装学生奶（纯牛奶），带吸管，每件24盒；所供牛奶符合国家标准 GB 25190，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许可证及每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无发霉、变质、变味，外包装标注完整，保质期6个月，学生食用时距保质期3个月以上。

2. 猪肉：乙方提供“双汇”牌冷鲜猪肉（屠宰后经冷却处理中心温度0-4℃的非冷冻鲜肉），具体品类为剔骨腿肉、精排骨、精瘦肉、五花肉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42069、GB 18394和GB 2707；需提供与采购批次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阴性检测报告；品牌所属企业须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全程冷链运输，提供温控记录，到货时中心温度0-4℃。肉质鲜红有弹性，无异味、淤血、淋巴结；剔骨类去净残毛碎骨，精瘦肉脂肪含量≤5%。猪肉按量分割、以校为单位分装、标出净重，所用食品箱（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羊肉：乙方提供“庖丁佳”牌冷鲜羊肉（屠宰后经冷却处理中心温度0-4℃的非冷冻鲜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9961和GB 2707，提供屠宰企业《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SC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需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在有效期内且证物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按需提供布鲁氏菌病阴性检测报告。全程冷链运输（温度 0-4℃），到货时提供温控记录。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浅黄色或黄色，按压后凹陷快速恢复；具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去净残毛、淋巴结和碎骨。

4. 牛肉：乙方提供“庖丁佳”牌冷鲜牛肉（屠宰后经冷却处理中心温度0-4℃的非冷冻鲜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17238和GB 2707；提供屠宰企业《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SC 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需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在有效

期内且证物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按需提供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阴性检测报告。全程冷链运输(0-4℃), 到货提供温控记录。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 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按压后凹陷 10 秒内恢复, 无异味、去净残毛、淋巴结、碎骨, 无淤血或肉眼可见杂质。

5. 鸡肉: 乙方提供“六和”牌冷鲜鸡肉(白条鸡), 或冷冻鸡脯肉、鸡大腿肉、鸡小腿肉等指定部位鸡肉。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6869和GB 2707; 提供屠宰企业《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SC食品生产许可证; 每批次需提供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在有效期内且证物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全程冷链运输(0-4℃), 到货提供温控记录。肉质有弹性(按压后凹陷快速恢复), 无异味、无淤血、表皮无破损, 去净残毛和淋巴结。若需采购冷冻鸡肉的, 需冷冻温度 $\leq -18^{\circ}\text{C}$, 全程冷冻运输且提供温控记录, 无解冻复冻痕迹; 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剩余保质期 $\geq$ 总保质期的 2/3; 解冻后肉质紧实, 无异味、无淤血、无淋巴结, 无肉眼可见杂质。

6. 其他肉类: 乙方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等通用标准, 感官上应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 理化指标中挥发性盐基氮等需达标, 污染物符合GB 2762, 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 兽药残留符合GB31650; 水产品及其制品还需符合 GB 2733 等对应标准, 且屠宰加工环节需经检疫检验合格。

7. 鸡蛋: 乙方须提供“鸣城”牌新鲜鸡蛋, 鸡蛋大小均匀, 每斤8~9个, 保质期为30天; 鸡蛋上标注有品牌和生产日期; 具有经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无公害。

四、配送与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汉滨区境内有独立的、符合肉类存储技术要求, 为汉滨区学校食堂食材专用的仓储场所及配套设备。库房内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设施齐全; 库房内外安装电子监控; 库房有专人管理, 制度完备, 职责明确; 有准确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

2. 乙方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含教学点), 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每周配送两次, 10人以下的教学点每周配送一次(除开学前第一次外, 一般为非节假日)

日时间配送，城区及周边部分学校、幼儿园库房条件无法满足存储的，每日配送一次）。配送时间与节假日有冲突的，以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时间为准。

3.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4. 送货车辆及工作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车辆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采用专用冷链车冷链运输，车辆须安装行程轨迹记录及车内温度显示设备。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低速行驶，不得鸣笛，进校时间严格遵守学校规定。

5. 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工作期间着装规范，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6. 学校受到修路、停电、停水等突发情况影响需调整供餐方式时，乙方必须按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执行。

7. 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证票齐全。乙方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票；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在货送到后要严格履行当面验收签字手续。

8.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随着学校整合、生源变化，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相应减少或增加，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为准。

五、食材验收

1.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品质品相等进行验收并复称。

2.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结算方式

1. 费用由各实施学校与供货企业据实结算，原则上每月开票一次结算一次（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各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数据的核对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

2. 乙方与学校核准金额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与非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须单独开票，不得相互挤占资金），学校转账支付（对公账户），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含微信、支付宝及现金专账）。支付采购款时，须按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转账。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对所需的用房、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学校食材库房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学校整改，对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否则，因学校库房管理不当而造成食材损失或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连带责任。

4. 乙方须制定配送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开展相应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存储加工操作及其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确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立即书面报告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6.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也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甲方在接到乙方退款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7. 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教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配送车辆、食材存储配送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到位。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及评价。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配送所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完整无损。
4.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学校）应及时接收。
5.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学校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并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违背合同条款，私自调整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配送的食材品质品相不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的；超数量、超天数配送的；不配送到校的；出现延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的行为等。

5. 乙方不配合、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或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甲方视情节予以警告提醒。因乙方在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配送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中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十、其他

1.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由区财政局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下一轮采购招标出现流标等突发情况，配送工作可暂由乙方按本合同标准临时配送；重新招标确定新中标单位后，后续配送由新中标单位承接。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31日

乙方：陕西安康花旗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31日